

# 河南农业大学文件

农大人事〔2023〕86号

---

## 关于印发《河南农业大学教师（实验人员）中、高级职称申报、评审条件（试行）》的通知

各学院，校直各单位：

《河南农业大学教师（实验人员）中、高级职称申报、评审条件（试行）》已经2023年12月28日校长办公会、12月29日党委会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河南农业大学

2023年12月29日

# 河南农业大学教师（实验人员）中、高级 职称申报、评审条件（试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深化职称制度改革，完善教师评价机制，推进人才强校战略，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激励广大教师教书育人、科学研究、技术创新、社会服务，建设高素质的师资队伍，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高等学校教师职务试行条例》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教育部《关于深化高等学校教师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20〕100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教育部《关于深化实验技术人才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21〕62号）、《河南省高等学校教师（实验人员）中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评审条件（试行）》（豫人社办〔2017〕12号）要求，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条件。

**第二条** 教师中、高级职称名称为讲师、副教授、教授，其中讲师为中级职称，副教授为副高级职称，教授为正高级职称。实验人员中、高级职称名称为实验师、高级实验师、正高级实验师，其中实验师为中级职称，高级实验师为副高级职称，正高级实验师为正高级职称。

**第三条** 教师职称按照岗位性质分为教学为主型、教学科研型。其中，教学为主型教师指长期在教学一线，承担相关的教学

任务；教学科研型教师指以教学科研并重，承担相关的教学任务和科研任务。

**第四条** 评审工作坚持以德为先，将师德表现作为职称评审的首要条件及重点考察内容和重要依据，实行师德师风评价“一票否决”；坚持分类科学评价，遵循人才成长规律，注重实绩的原则，克服唯论文、唯“帽子”、唯学历、唯奖项、唯项目等倾向，注重对教师教书育人、科学研究、社会服务与综合素质的全面科学评价和对实验技术人员专业理论、实践能力与工作业绩的综合评价。

**第五条** 本条件适用于我校从事教育教学和科学研究工作的在编在岗教师，和从事实验教学、实验技术研究、实验室建设与管理、实验器材设计开发、大型仪器设备使用与管理等工作，以及为教学、科研和社会服务等提供实验服务和技术支撑的在编在岗专业技术人员。

## 第二章 申报条件

**第六条** 申报人员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遵守国家宪法和法律，贯彻党的教育方针，遵守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师德师风修养，以德立身，以德立学，以德施教，爱岗敬业，为人师表，教书育人。

（二）教师须取得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证。

（三）身心健康，心理素质良好，能全面履行岗位职责，完

成规定的教学、科研和社会服务工作。

（四）任现职以来年度考核和任期考核均为合格以上等次。年度考核有基本合格或未确定考核等次的，扣除考核基本合格或未确定考核等次的年份，任职年限累计计算；年度考核有不合格等次的，从考核不合格年份的次年起重新计算任职年限。

（五）年度教学质量考评不合格的，当年不得申报，任职年限延长1年。

（六）40周岁及以下的青年教师申请晋升教师系列高一级职称，须有至少1年担任辅导员、班主任等学生工作经历，或支教、扶贫、参加孔子学院及国际组织援外交流等工作经历，并考核合格。

（七）任现职以来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不得申报：受到党纪处分、政务处分，组织处理的人员，在受处分期或影响期内不得申报；涉嫌违纪违法被立案调查尚未结案的人员，不得申报；违反行业法律法规受到从业限制以及其他不得申报参加职称评审的情形，按照有关规定执行；弄虚作假，伪造学历、资历、业绩等和业务考试严重违规违纪的，3年内不得申报；职称系列（专业）对限制申报范围有另行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 **第七条 学历和任职年限条件**

（一）申报讲师职称，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担任助教职务满4年；
2. 硕士研究生毕业并取得硕士学位，担任助教职务满2年。

(二) 申报副教授职称，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大学本科毕业，担任讲师职务 7 年以上；
2. 大学本科毕业并取得学士学位，担任讲师职务满 5 年；
3. 硕士研究生毕业并取得硕士学位，担任讲师职务满 5 年；
4. 博士研究生毕业并取得博士学位，担任讲师职务满 2 年；
5. 博士后科研流动站（工作站）期满考核合格的出站人员，出站后从事本专业工作满 1 年。

截止当年年底不满 36 周岁的人员，须取得硕士以上学位。

(三) 申报教授职称，大学本科毕业以上学历或硕士以上学位，担任副教授职务满 5 年。

截止当年年底不满 41 周岁的人员，须取得硕士以上学位。

(四) 申报实验师职称，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大学本、专科，担任助理实验师职务满 4 年；
2. 硕士研究生毕业并取得硕士学位，担任助理实验师职务满 2 年。

(五) 申报高级实验师职称，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大学专科，担任实验师职务满 7 年；
2. 大学本科毕业，担任实验师职务满 5 年；
3. 硕士研究生毕业并取得硕士学位，担任实验师职务满 5 年；
4. 博士研究生毕业并取得博士学位，担任实验师职务满 2 年；
5. 博士后科研流动站（工作站）期满考核合格的出站人员，出站后从事本专业工作满 1 年。

(六) 申报正高级实验师职称，应具备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士及以上学位，担任高级实验师职务满 5 年。

截止当年年底不满 41 周岁的人员，须取得硕士以上学位。

(七) 不具备规定的学历、学位或专业要求，担任讲师（实验师）或副教授（高级实验师）职务 5 年以上，可破格申报相应职称。具备规定的学历、学位和专业要求，工作业绩特别突出的人员，任职年限可提前 1 年破格申报副教授（高级实验师）职称、提前 1-2 年破格申报教授（正高级实验师）职称。讲师（实验师）职称不实行破格申报。

### 第三章 评审条件

**第八条** 讲师职称评审条件见附件 1；副教授职称评审条件见附件 2；副教授考核认定条件见附件 3；教授职称评审条件见附件 4；实验师职称评审条件见附件 5；高级实验师职称评审条件见附件 6；正高级实验师职称评审条件见附件 7。

### 第四章 附 则

**第九条** 本条件规定的申报条件和评审条件应同时具备。评审条件中除特殊规定外，均指申报人员任现职以来取得的本专业或本学科领域的工作业绩。

**第十条** 申报专业应与申报人员现从事专业一致，不一致的应先申报同级转评，次年可申报高一级职称。外语、体育、音乐、美术、医学等特殊专业要求申报人员所学专业必须与申报专业一

致或相近。

**第十一条** 国家实施学位制度（1981年）前全日制普通院校大学本科毕业生，在晋升教师职务时按具有学士学位对待。全日制研究生上学期间不计算为职称晋升的任职年限。

**第十二条** 专业技术人员工作岗位变动，应在现岗位工作1年以上，经用人单位考核合格，能履行相应岗位职责，并取得新的工作业绩，方可申报不同系列或同一系列不同专业的同级转评，取得与现工作岗位一致的职称。评聘结合的系列需职务聘任后方可同级转评。职称转评满1年，且转评前后任职年限连续计算达到相应要求，方可申报高一级职称。转评前后同级职称的任职年限可连续计算，业绩成果也予认可，但业绩成果应与现从事专业一致或相近，且应取得转评后新的业绩成果。转评应按照相应职称评审条件评审。

同属文科类或理工科类的专业不需转评可直接申报高一级职称，文、理工科之间转换岗位和医学、外语、体育、艺术等特殊专业需同级转评满1年后方可申报高一级职称评审。

**第十三条** 本条件是评审委员会专家评审时掌握的基本条件。评审委员会在衡量申报人符合基本条件的前提下，重点评价其学术、技术水平和工作实绩。如认定申报人的综合水平达不到相应职务的要求，可视为申报人不具备担任相应职务的条件；如申报人工作业绩中有一项特别突出，有重大贡献或突破，经专家论证，达到相应职务的水平，可认为具备担任相应职务的条件。

**第十四条** 博士后职称申报评审有关问题，依据《吸引博士后等青年人才来豫留豫工作专项行动方案》（豫人社办〔2022〕22号）规定执行。

**第十五条** 本条件自下发之日起施行，由学校职称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未尽事宜，按国家和河南省有关职称政策执行。

- 附件：
1. 讲师评审条件
  2. 副教授评审条件
  3. 副教授考核认定条件
  4. 教授评审条件
  5. 实验师评审条件
  6. 高级实验师评审条件
  7. 正高级实验师评审条件
  8. 业绩条件相关解释



## 附件 1

# 讲师评审条件

具备下列条件，经专家综合评价，达到讲师水平。

### 一、专业理论知识和工作经历、能力，符合下列要求：

（一）掌握基本的教学理念和教学方法，教学基本功扎实，教学态度端正，教学效果良好。担任 1 门课程部分或全部内容的讲授工作。将思想政治教育较好融入教学，在学生培养工作中做出积极贡献。

（二）具有扎实的本专业知识，了解本学科国内外发展动态。具有发表、出版的学术论文、著作或教材等代表性成果。

### 二、工作业绩

（一）**教学业绩**。专业课教师年均教学课时分别不少于 140 学时，公共课、基础课教师年均教学课时不少于 180 学时，兼职教师年均教学课时不少于 100 学时。任现职以来，年度教学质量考评均为合格以上等次，其中获优秀 1 次或良好 2 次，或者在教学技能竞赛中，获得校级以上奖励。

（二）**教科研成果**。具备下列条件 1、2 中的 1 条，同时具备 3 至 6 中的 1 条：

1. 在 CN 学术刊物上发表教研或学术论文 2 篇（均限前 2 名，其中至少 1 篇为独著或第一作者）。

2. 参与撰写正式出版的学术著作或教材(本人撰写 2 万字以上/部), 同时在 CN 学术刊物上发表教研或学术论文 1 篇(限独著或第一作者)。

3. 校级以上教科研成果奖的主要完成人。

4. 校级以上科研、教改项目或教学工程项目的主要完成人。

5. 作为主要完成人获得与本专业相关的知识产权(含实用新型专利) 1 项。

6. 直接指导的学生个人或团队在本专业技能竞赛中获省赛区二等以上奖励。

## 附件 2

# 副教授评审条件

### 一、教学为主型

具备下列条件，经专家综合评价，达到副教授水平。

#### **(一) 专业理论知识和工作经历、能力，符合下列要求：**

1. 治学严谨，遵循教育教学规律，教学经验较丰富，教学效果优良，形成有较大影响的教育理念和教学风格，在教学改革、课程建设等方面取得突出成绩。系统担任 1 门本专业相关公共课、基础课或 2 门专业课程的讲授工作，每学年至少讲授 1 门全日制普通本科生课程，教学水平高。将思想政治教育较好融入教学，在学生培养工作中做出较大贡献。

2. 具有本专业系统、扎实的理论基础和渊博的专业知识，具有较高水平的研究成果和学术造诣，积极参与教学改革与创新。具有发表、出版的有较大影响的教学研究或者教改论文，著作或教材等代表性成果，受到学术界好评。参与过具有较大影响的教育教学改革项目，或获得教学类重要奖项。协助指导青年教师、进修教师或研究生，成绩突出。

#### **(二) 工作业绩**

具备下列条件：

1. 教学业绩。年均教学课时不少于 260 学时。任现职以来，

年度教学质量考评均为合格以上等次，其中获优秀 2 次，或者获得厅级教学技能竞赛二等以上奖励。

2. 教科研成果。具备下列条件（1）、（2）中的 1 条，同时具备（3）至（6）中的 1 条：

（1）在国内核心学术期刊上发表教研或学术论文 2 篇。

（2）正式出版学术著作、译著（本人撰写 5 万字以上/部、翻译 10 万字以上/部）或参编省级以上统编、规划教材（本人撰写 5 万字以上/部），同时在国内核心学术期刊上发表教研或学术论文 1 篇。

（3）省部级科技奖、社会科学成果奖的主要完成人，或省级教学成果奖的主要完成人（二等奖限前 3 名），或省辖市、厅级科技奖、社会科学成果奖一等奖的持有人。

（4）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的主要完成人（省部级限前 5 名），或主持完成 1 项省辖市、厅级科研项目。

（5）省级以上教学工程项目或教改项目的主要完成人（省级限前 3 名）。

（6）直接指导（限第 1 指导教师）的学生个人或团队在专业技能竞赛中获得省赛区一等以上奖励。

## 二、教学科研型

具备下列条件，经专家综合评价，达到副教授水平。

**（一）专业理论知识和工作经历、能力，符合下列要求：**

1. 治学严谨，遵循教育教学规律，教学经验较丰富，教学效

果优良，形成有一定影响的教育理念和教学风格，在教学改革、课程建设等方面取得较突出成绩。系统担任 1 门公共课、基础课或 2 门专业课程的讲授工作，每学年至少讲授 1 门全日制普通本科生课程，教学水平高。将思想政治教育较好融入教学，在学生培养工作中做出较大贡献。

2. 具有本专业系统、扎实的理论基础和渊博的专业知识，具有较高水平的研究成果和学术造诣。具有发表、出版的有较大影响的学术论文、教学研究成果、著作或教材等代表性成果，受到学术界好评。参与过重要教学研究或科研项目，或获得代表本领域较高水平的奖项。协助指导青年教师、进修教师或研究生，成绩突出。

## **（二）工作业绩**

具备下列条件：

1. 教学业绩。年均教学课时不少于 160 学时，兼职教师年均教学课时分别不少于 110 学时。任现职以来，年度教学质量考评均为合格以上等次，其中获优秀 1 次，或者获得厅级教学技能竞赛三等以上奖励。

2. 教科研成果。具备下列条件（1）至（3）中的 1 条，同时具备（4）至（7）中的 1 条：

（1）发表的期刊论文被 SCI、EI、SSCI 或 A&HCI 收录，或被《新华文摘》、《中国社会科学文摘》、《高等学校文科学术文摘》全文转载 1 篇。

(2) 在国内核心学术期刊上发表教研或学术论文 3 篇；或在 CSSCI 来源期刊（不含扩展版）发表教研或学术论文 2 篇。

(3) 正式出版学术著作、译著（本人撰写 5 万字以上/部、翻译 10 万字以上/部）或参编省级以上统编、规划教材（本人撰写 5 万字以上/部），同时在国内核心学术期刊上发表教研或学术论文 2 篇。

(4) 省部级科技奖、社会科学成果奖的主要完成人，或省级教学成果奖的主要完成人（二等奖限前 5 名），或 2 项省辖市、厅级科技奖、社会科学成果奖一等奖的主持人。

(5) 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的主要完成人（省部级限前 3 名）。

(6) 省级以上教学工程项目的主要完成人（省级限前 5 名），或省级以上教改项目的主要完成人（省级限前 3 名）。

(7) 作为主要完成人（限前 3 名）获得知识产权（含省级以上审定动植物新品种、国家级新药三类以上、国家发明专利授权、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省级地方标准、软件著作权）1 项，实现成果转化或转化。

### **三、音乐、美术、体育学科副教授补充条件**

**（一）音乐学科，符合教学科研型教师的教学业绩条件，教科研成果同时具备下列 2 条：**

1. 在国内核心学术期刊上独立发表教研或学术论文 2 篇；同时在艺术类专业核心期刊上发表作品 2 件，或在省电视台播放作品 2 件或中央电视台播放作品 1 件（须提供正式播放证书附带有

台标的实况音像资料)，或在由省级以上主管部门审批举办的个人独唱（奏）音乐会、独舞专场演出、专场原创作品音乐会、歌舞剧、戏剧中演出主要角色、担任大型文艺晚会总导演 1 次。

2. 在省委宣传部、省文化厅、省新闻出版广电局、省文联下属的一级协会主办的专业比赛、作品评奖活动中获二等以上奖励，或在中央宣传部、文化部、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中国文联下属的一级协会主办的专业比赛、作品评奖活动中获优秀奖以上。

**（二）美术学科，符合教学科研型教师的教学业绩条件，教科研成果同时具备下列 2 条：**

1. 在国内核心学术期刊上独立发表教研或学术论文 2 篇；同时在艺术类专业核心期刊上发表作品 2 件，或正式出版作品在 40 页以上的个人作品集 1 部，或作品参加省文联下属的一级协会主办的届展或中国文联下属的一级协会各专业艺委会主办的展览 1 次，或作品被省级以上美术馆、博物馆等专业机构收藏 1 件。

2. 作品在省文化厅、省文联下属的一级协会主办的专业展览中获二等以上奖励，或在文化部、中国文联下属的一级协会主办的专业展览中入选。

**（三）体育学科，符合教学科研型教师的教学业绩条件，教科研成果同时具备下列 2 条：**

1. 在国内核心学术期刊上发表教研或学术论文 2 篇；同时在全国体育科学大会、全国学生运动会科学报告会、全国学校体育科学大会等科学报告会上有墙报交流以上论文 1 篇。

2. 在全国大学生运动会中，获集体项目前 6 名的主教练、单项比赛前 3 名的主教练；或获全国大学生各单项协会的年度比赛的集体项目前 3 名的主教练、单项比赛前 2 名的主教练；或获省级大学生年度比赛的集体项目的冠军队的主教练、单项比赛冠军的主教练。

#### **四、副教授破格评审条件**

符合正常晋升副教授的专业理论知识和工作经历、能力，工作业绩具备下列条件，经专家综合评价，达到副教授水平。

**(一) 符合相应岗位要求的教学业绩。**

**(二) 科研成果。**具备下列条件中 2 条以上，其中第 1 条为必备条件：

1. 主持完成国家级科研项目 1 项；或主持承担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 1 项，并取得阶段性研究成果。

2. 从事自然科学研究的人员发表的期刊论文被 SCI 收录 2 篇（限二区以上，其中一区 1 篇）；从事人文社会科学研究的人员在国家权威学术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或发表的期刊论文被 SSCI、A&HCI 收录或《新华文摘》、《中国社会科学文摘》、《高等学校文科学术文摘》全文转载 2 篇。

3. 国家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以上的主要完成人；或省二等以上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等奖限前 5 名、二等奖限前 3 名）、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一等奖限前 3 名、



二等奖限第 1 名)的主要完成人;或省级教学成果奖一以上奖励(特等奖限前 3 名、一等奖限前 2 名)的主要完成人。

4. 作为第 1 完成人获得知识产权 1 项以上(含省级以上审定动植物新品种、国家级新药二类以上、国家发明专利授权、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软件著作权),实现成果转让或转化。

5. 主持完成横向科研项目 1 项以上,为本校实现技术收入累计到账经费 50 万元以上,项目已通过学校和合作单位双方验收。

## 附件 3

# 副教授考核认定条件

### 一、考核认定范围

我校在编在岗教师中，主要从事公共政治（马克思主义理论）、公共外语、公共体育、公共大学语文、公共高等数学、公共大学物理、公共计算机等公共基础课教学的教学为主型教师。

### 二、考核认定工作的基本原则

（一）坚持以德为先。将师德表现作为职称评审的首要条件及重点考察内容和重要依据，实行师德师风评价“一票否决”。

（二）坚持公开公正、竞争择优。采取民主、公开、竞争、择优的推荐程序和办法确定推荐人选。

（三）坚持科学人才观，注重实绩、业内公认。把品德、知识、能力和业绩作为衡量人才的主要标准，鼓励优秀人才脱颖而出。实行推荐和讲课答辩相结合的考核认定办法，以岗位要求为基础，不唯论文成果，注重对教师实际教学水平和业绩能力的考核。

### 三、考核认定的基本条件

（一）遵守国家宪法和法律，贯彻党的教育方针，遵守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遵守《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师德师风修养，以德立身，以德立学，以德施教，爱岗敬业，为人师表，

教书育人。

（二）须取得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证。

（三）身心健康，认真履行岗位职责，完成规定的教学教研任务。任现职以来年度考核均为合格以上等次，且近 5 年至少 1 年为优秀。

（四）大学本科毕业并取得硕士以上学位。所学专业（含学历、学位）须与所教学科一致或相近。

（五）从事高校教学工作 10 年以上，且担任高校讲师职务 8 年以上。

（六）担任 1 门以上课程的讲授及其他全部教学工作，超额完成学校规定的教学工作任务，任现职以来年均完成课时量 400 学时以上。

（七）教学水平高，教学效果优秀，为全校所公认。任现职以来学期（学年）教学质量综合评价（包括学生评价、同行教师评价和督导评价）达到优秀等级。

（八）任现职以来，在教育教学方面获得省级教学技能竞赛一等奖以上奖励或相当级别奖励。

（九）积极开展本学科教育教学改革、教学法研究和学科建设，教学改革成绩显著。任现职以来主持完成校级以上教改项目，并在 CN 学术期刊上独立发表本专业有较高水平的教学研究学术论文。

#### 四、考核认定的程序

**(一)个人申报。**符合条件的人员向所属推荐小组提出申请，在“河南省职称管理服务平台”上填报材料，提交学历、学位证书、任职资格证书、聘任证书、近5年年度考核、高校教师资格证、部分教案、任课情况、教学工作量及教学效果、论文、项目、奖励证书等材料。

**(二)资格审查。**学校对申报人员的有关证件和申报材料进行资格审查。

**(三)小组推荐。**由教务处牵头成立考核推荐小组，对申报人员的业绩材料进行审核，按照学校有关要求推荐。

**(四)考核推荐。**通过小组推荐的申报人员参加学校统一组织的高级职称分类考核，由专家组对申报人的教学水平和能力进行综合考核。

学校高级职称推荐会对申报人员的教学水平和业绩进行综合考核，确定推荐人选。

**(五)评审认定。**学校高级职称自主评审委员会对专家考核推荐情况进行评审认定。认定结果经公示无异议，下发任职资格通知文件。

**(六)审核备案。**认定结果提交上级主管部门审核备案。

**(七)发证聘任。**对通过备案的考核认定人员发放任职资格证书，聘任副教授任职资格。

## 五、有关问题

(一)开展副教授考核认定是丰富和完善职称评价方式的积极探索,有利于引导教师立足本职,教书育人,专业技术人员可结合实际自主申报。

(二)通过考核认定取得的职称与通过评委会专家评审取得的职称具有同等效力。

## 附件 4

# 教授评审条件

### 一、教学为主型

具备下列条件，经专家综合评价，达到教授水平。

#### **(一) 专业理论知识和工作经历、能力，符合下列要求：**

1. 治学严谨，遵循教育教学规律，教学经验丰富，教学效果优秀，形成具有很好影响的教育理念和教学风格。在教学改革、课程建设等方面取得创造性成果，发挥示范引领作用。系统担任本专业相关的 2 门以上主干课程的讲授工作，每学年至少讲授 1 门全日制普通本科学生课程，教学水平高超。将思想政治教育有效融入教学，在学生培养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

2. 具有本专业系统、扎实的理论基础和渊博的专业知识，具有突出水平的研究成果和学术造诣，能积极推进教学改革与创新。具有发表、出版的有重要影响的教学研究或者教改论文，著作或教材等代表性成果，受到学术界高度评价。主持过具有重要影响的教育教学改革项目，或作为主要参与者获得教学类重要奖项。指导 2 名以上青年教师、进修教师、访问学者学习并取得较好效果。

#### **(二) 工作业绩**

具备下列条件：

1. 教学业绩。年均教学课时不少于 260 学时。任现职以来，年度教学质量考评均为合格以上等次，其中获优秀 3 次，或者获得厅级教学技能竞赛一等以上奖励。

2. 教科研成果。具备下列条件（1）至（3）中的 1 条，同时具备（4）至（7）中的 1 条：

（1）发表的期刊论文被 SCI、EI、SSCI 或 A&HCI 收录，或被《新华文摘》、《中国社会科学文摘》、《高等学校文科学术文摘》全文转载 2 篇。

（2）在国内核心学术期刊上发表教研或学术论文 4 篇（其中至少 1 篇发表在本专业核心学术期刊或国家权威学术刊物上，或被上述检索收录或刊物全文转载）；或在 CSSCI 来源期刊（不含扩展版）发表学术论文 3 篇。

（3）正式出版学术著作、译著（本人撰写 10 万字以上/部、翻译 12 万字以上/部）或主编、副主编省级以上统编、规划教材（本人撰写 6 万字以上/部）；同时在国内核心学术期刊上发表学术或教研论文 3 篇（其中至少 1 篇发表在本专业核心学术期刊或国家权威学术刊物上，或被上述检索收录或刊物全文转载），或在 CSSCI 来源期刊（不含扩展版）发表学术论文 2 篇。

（4）省部级二等以上科技奖（二等奖限前 7 名）、社会科学成果奖（二等奖限前 3 名）的主要完成人，或省级教学成果奖一等以上奖励（特等奖限前 3 名，一等奖限前 2 名）的主要完

成人。

(5) 主持完成省部级科研项目 1 项。

(6) 国家级教学工程项目的主要完成人（限前 3 名），或主持完成省级教学工程项目 1 项；或主持完成省级重点教改研究项目 1 项。

(7) 直接指导（限第 1 指导教师）的学生个人或团队在专业技能竞赛中获得国家级一等等以上奖励。

## 二、教学科研型

具备下列条件，经专家综合评价，达到教授水平。

### **（一）专业理论知识和工作经历、能力，符合下列要求：**

1. 治学严谨，遵循教育教学规律，教学经验较丰富，教学效果优良，形成有较大影响的教育理念和教学风格，在教学改革、课程建设等方面取得较突出成果。系统担任本专业相关的 2 门以上主干课程的讲授工作，每学年至少讲授 1 门全日制普通本科生课程，教学水平高超。将思想政治教育有效融入教学，在学生培养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

2. 具有本专业系统、扎实的理论基础和渊博的专业知识，具有突出水平的研究成果和学术造诣。具有发表、出版的有重要影响的学术论文、教学研究成果、著作或教材等代表性成果，受到学术界高度评价。主持过重要教学研究或科研项目，或作为主要参与者获得代表本领域先进水平的奖项。指导 2 名以上青年教



师、进修教师、访问学者学习并取得较好效果。

## （二）工作业绩

具备下列条件：

1. 教学业绩。年均教学课时不少于 160 学时，兼职教师年均教学课时分别不少于 110 学时。任现职以来，年度教学质量考评均为合格以上等次，其中获优秀 2 次，或者获得厅级教学技能竞赛二等以上奖励。

2. 教科研成果。具备下列条件（1）至（3）中的 1 条，同时具备（4）至（7）中的 1 条：

（1）发表的期刊论文被 SCI、EI、SSCI 或 A&HCI 收录，或被《新华文摘》、《中国社会科学文摘》、《高等学校文科学术文摘》全文转载 3 篇。

（2）在国内核心学术期刊上发表教研或学术论文 5 篇（其中至少 2 篇发表在本专业核心学术期刊上，或至少 1 篇发表在国家权威学术刊物上或被上述检索收录或刊物全文转载）；或在 CSSCI 来源期刊（不含扩展版）发表学术论文 4 篇。

（3）独立出版学术著作、译著 1 部（12 万字以上）或主编、副主编省级以上统编、规划教材（本人撰写 6 万字以上/部）；同时在国内核心学术期刊上发表教研或学术论文 4 篇（其中至少 2 篇发表在本专业核心学术期刊上，或至少 1 篇发表在国家权威学术刊物上或被上述检索收录或刊物全文转载），或在 CSSCI 来

源期刊（不含扩展版）发表学术论文 3 篇。

（4）省部级二等以上科技奖（二等奖限前 5 名）、社会科学成果奖（二等奖限第 1 名）的主要完成人，或省级教学成果奖一等奖以上奖励（特等奖限前 5 名，一等奖限前 3 名）的主要完成人。

（5）主持完成 1 项国家级或 2 项省部级科研项目。

（6）国家级（限前 5 名）或省级（限前 2 名）教学工程项目的主要完成人；或主持完成 2 项省级教改项目。

（7）作为主要完成人（限第 1 名）获得知识产权（含省级以上审定动植物新品种、国家级新药三类以上、国家发明专利授权、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软件著作权）1 项，实现成果转化或转化。同时主持完成省部级纵向科研项目 1 项。

### 三、音乐、美术、体育学科教授补充条件

**（一）音乐学科，符合教学科研型教师的教学业绩条件，教科研成果同时具备下列 2 条：**

1. 在国内核心学术期刊上独立发表教研或学术论文 4 篇；同时在艺术类专业核心期刊上发表作品 2 件，或在省电视台播放作品 2 件或中央电视台播放作品 1 件（须提供正式播放证书附带有台标的实况音像资料），或在由省文联下属的一级协会主办的个人独唱（奏）音乐会、独舞专场演出、专场原创作品音乐会、歌舞剧、戏剧中演出主要角色、担任大型文艺晚会总导演 1 次。

2. 在省委宣传部、省文化厅、省新闻出版广电局、省文联下属的一级协会主办的专业比赛、作品评奖活动中获一等奖以上奖励，或在中央宣传部、文化部、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中国文联下属的一级协会主办的专业比赛、作品评奖活动中获三等奖以上奖励。

**(二) 美术学科，符合教学科研型教师的教学业绩条件，教科研成果同时具备下列 2 条：**

1. 在国内核心学术期刊上独立发表教研或学术论文 4 篇；同时在艺术类专业核心期刊上发表作品 3 件，或正式出版作品在 40 页以上的个人作品集 1 部，或作品参加中国文联下属的一级协会主办的届展 1 次或各专业艺委会主办的展览 2 次，或作品被国家级美术馆、博物馆等专业机构收藏 1 件。

2. 作品在省文联下属的一级协会主办的届展中获一等奖以上奖励，或在中国文联下属的一级协会主办的届展中获优秀奖以上。

**(三) 体育学科，符合教学科研型教师的教学业绩条件，教科研成果同时具备下列 2 条：**

1. 在国内核心学术期刊上发表教研或学术论文 4 篇；同时在全国体育科学大会、全国学生运动会科学报告会、全国学校体育科学大会等科学报告会上有墙报交流以上论文 2 篇。

2. 在全国大学生运动会中，获集体项目前 3 名的主教练、单

项比赛冠军的主教练；或获全国大学生各单项协会的年度比赛的集体项目冠军队的主教练、单项比赛冠军的主教练。

#### **四、教授破格评审条件**

符合正常晋升教授的专业理论知识和工作经历、能力，工作业绩具备下列条件，经专家综合评价，达到教授水平。

**（一）符合相应岗位要求的教学业绩。**

**（二）科研成果。具备下列条件中 2 条以上，其中第 1 条为必备条件：**

1. 主持完成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以上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

2. 从事自然科学研究的人员发表的期刊论文被 SCI 收录 4 篇（限二区以上，其中一区 2 篇）；从事人文社会科学研究的人员在国家权威学术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或发表的期刊论文被 SSCI、A&HCI 收录或《新华文摘》、《中国社会科学文摘》、《高等学校文科学术文摘》全文转载 4 篇。

3. 国家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以上的主要完成人（二等奖限前 5 名）；或省一等以上科学技术进步奖（限前 3 名）、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限第 1 名）的主要完成人，或省级以上教学成果奖一等奖以上（国家级限前 3 名，省级特等奖限前 2 名、一等奖限第 1 名）的主要完成人。

4. 作为第 1 完成人获得与本学科相关的知识产权 1 项以上

（含国家审定动植物新品种、国家级新药二类以上、国家发明专利授权、国家标准、软件著作权）以上，为本校实现技术。

5. 主持完成横向科研项目 1 项以上，为本校实现技术收入累计到账经费 100 万元以上，项目已通过学校和合作单位双方验收。

## 实验师评审条件

具备下列条件，经专家综合评价，达到实验师水平。

### 一、专业理论知识和工作经历、能力，符合下列要求：

(一)熟练掌握并能够灵活运用本专业基础理论知识和专业技术知识，了解本专业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的现状和发展趋势，解决本专业范围内实验技术问题；或参与实验课程教学或指导课程实验，且教学效果良好。

(二)按照教学大纲的要求，独立完成实验课程和实验项目，指导学生实验全过程（含讲课和批改实验报告等）。参加实验室的建设和管理工作，能够对相关实验仪器设备进行调试、维护、检修和故障的排除。参加课题研究和技术开发，取得一定价值的技术成果。具有指导和培训助理实验师的能力。

(三)完成学校规定的工作任务。辅助教学的实验技术人员年均实验教学课时不少于 120 学时；辅助科研的实验技术人员完成 1 项科研或技术攻关项目实验支持工作。

### 二、教科研成果

具备下列条件（一）、（二）中的 1 条，同时具备（三）至（五）中的 1 条：

(一)在 CN 学术刊物上发表本专业论文（含实验报告）2

篇（均限前 2 名，其中至少 1 篇为独著或第一作者）。

（二）参与撰写正式出版的学术著作或实验指导用书（本人撰写 1 万字以上/部），同时在 CN 学术刊物上发表本专业论文（含实验报告）1 篇（限独著或第一作者）。

（三）参与完成校级以上科研、教改项目或教学工程项目。

（四）作为主要完成人获得与本专业相关的知识产权（含实用新型专利）1 项。

（五）独立设计 2 个以上实验项目，并在教学中使用 2 年以上，效果良好；或加工、改进实验技术和装置，取得较好成绩。

## 附件 6

# 高级实验师评审条件

具备下列条件，经专家综合评价，达到高级实验师水平。

### 一、专业理论知识和工作经历、能力，符合下列要求：

（一）具有系统、坚实的本学科基础理论和专业技术知识，了解本学科领域国内外实验技术发展趋势。熟练掌握实验设备的技术标准和技术规范，具备丰富的专业实践经验和组织、指导大型实验技术工作以及解决关键性技术问题的能力。

（二）按照教学大纲的要求，独立规划实验教学项目。辅助教学的实验技术人员，承担 1 门实验课程的教学，教学效果优良。参加课题研究和技术开发，取得有较大价值的研究成果。在实验室建设、管理和实验教学研究方面成绩突出。

（三）完成学校规定的工作任务。辅助教学的实验技术人员年均实验教学课时不少于 160 学时，主持完成 1 项实验课程开发项目；辅助科研的实验技术人员完成 2 项科研或技术攻关项目实验支持工作，或主持过大型、重要实验技术装置的研制、技术引进、设备改造项目。指导和培养中、初级实验技术人才，提高其技术能力和工作水平，指导开展实验与实践，取得较好成效。

### 二、教科研成果

具备下列条件（一）、（二）中的 1 条，同时具备（三）至（八）中的 1 条；学历或专业破格申报人员具备下列条件（一）、



(二) 中的 1 条, 同时具备 (三) 至 (八) 中的 2 条; 任职年限破格申报人员, 参照副教授职称破格评审条件执行。

(一) 在 CN 学术期刊上发表本专业论文 2 篇, 其中至少 1 篇发表在国内核心学术期刊上。

(二) 正式出版本专业学术著作或参编省级以上统编、规划实验指导书 (本人撰写 4 万字以上/部), 同时在国内核心学术期刊上发表本专业论文 1 篇。

(三) 省部级科技奖或省级教学成果奖的主要完成人, 或省辖市、厅级二等以上科技奖的主要完成人 (二等奖限前 3 名)。

(四) 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的主要完成人 (省部级限前 5 名), 或主持完成 1 项省辖市、厅级科研项目。

(五) 省级以上教学工程项目或教改项目的主要完成人 (省级限前 5 名)。

(六) 主持完成 2 项重要实验技术装置的研制、技术引进、设备改造项目, 使用效果良好。

(七) 作为主要完成人 (限前 5 名) 获得与本专业相关的知识产权 1 项 (含省级以上审定动植物新品种、国家级新药三类以上、国家发明专利授权、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省级地方标准、软件著作权) 或实用新型专利授权 2 项以上 (均限前 2 名发明人), 实现成果转让或转化。

(八) 直接指导 (限第 1 指导教师) 的学生个人或团队在专业技能竞赛中获得省赛区一等奖以上奖励。

## 正高级实验师评审条件

具备下列条件，经专家综合评价，达到正高级实验师水平。

### 一、专业理论知识和工作经历、能力，符合下列要求：

（一）具有系统坚实的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了解和掌握本学科国内外实验技术现状和发展趋势。具备丰富的实验操作经验、较强的专业实践能力和组织、指导大型实验技术工作以及解决关键性技术问题的能力。在本专业同行专家中具有较高权威性和知名度。

（二）辅助教学的实验技术人员，系统承担 1 门以上实验课的实验教学工作，年均实验课时不少于 120 学时，教学效果优良。按照教学大纲的要求，独立规划实验教学项目，主持完成 2 项以上高水平实验课程开发或改进项目。积极指导大学生科技创新活动，取得优异成绩。

辅助科研的实验技术人员，完成 2 项以上省、部级重点科研项目或重大社会服务项目、技术攻关项目实验支持工作，或主持完成 1 项以上大型、重要实验技术装置的研制、技术引进、设备改造项目。

（三）在研究开发和科研成果转化方面，或在大型、精密仪器设备的调试、使用、维护、检修、故障排除与管理、仪器设备

功能的深度开发、自行研制开发实验设备或大型专用软件等方面成绩突出。

或者负责或参与实验教学改革研究和实验课程建设等工作，研究成果或建设成绩在实验教学中发挥良好作用，效果显著。

（四）指导和培养多名实验技术人员 2 年以上，提高其技术能力和工作水平，指导开展实验与实践，成效显著。

## 二、教科研成果

辅助教学的实验技术人员具备下列条件中的 2 条以上，其中（一）至（四）条须具备 1 条以上；辅助科研的实验技术人员具备下列条件中的 3 条以上，其中（一）至（四）条须具备 1 条以上：

（一）完成国家级科研项目或教学工程项目 1 项（均限前 3 名），或主持完成省部级科研项目、省级教学工程项目或重点教学改革项目 1 项。

（二）国家级、省部级二等以上科技奖（省部级二等奖限前 5 名）的主要完成人，或省级教学成果奖一等等以上奖励（特等奖限前 5 名，一等奖限前 3 名）的主要完成人。

（三）1 项国家或行业标准、规程、规范的主要编写人，或 1 项地方标准、规程、规范的第一编制人，并正式颁布实施。

（四）主持完成 2 项以上重大技术革新、大型重要实验技术装置的研制、技术引进、设备改造项目，成果创新性强，取得显著的经济和社会效益。

或者近 5 年负责承担过高水平（省级以上）实验室建设和管理工作，在其中发挥主要作用，建设管理成绩突出，在全国同类型实验室管理中处于领先地位。

（五）以第一作者在国内核心学术期刊上发表实验相关论文 3 篇（其中至少 2 篇期刊论文被 SCI 或 EI 收录）；或者独立出版学术著作（本人撰写 10 万字以上/部）或主编、副主编省级以上统编、规划实验教材、实验指导书（本人撰写 6 万字以上/部），同时以第一作者发表的期刊论文被 SCI 或 EI 收录 2 篇。

（六）作为主要完成人（限第 1 名）获得知识产权 1 项以上（含省级以上审定动植物新品种、国家级新药三类以上、国家发明专利授权、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软件著作权），为本单位实现技术收入。或者主持完成横向科研项目 1 项以上，为本单位实现技术收入，项目已通过本单位和合作单位双方验收。

（七）直接指导（限第 1 指导教师）的学生个人或团队在专业技能竞赛中获得国家级一等以上奖励。

### **三、正高级实验师破格评审条件**

符合正常晋升正高级实验师的专业理论水平、实验技术工作和业绩成果等要求，还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获国家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技进步奖二等奖以上的主要完成人（一等奖限前 10 名，二等奖限前 5 名），或省科技进步奖一等奖的主要完成人（限第 1 名）。

（二）主持完成国家级科研项目 1 项。

(三)以第一作者发表的期刊论文被SCI收录3篇(限二区以上,其中一区2篇)。

(四)作为主要完成人(限第1名)获得知识产权1项以上(含省级以上审定动植物新品种、国家级新药三类以上、国家发明专利授权、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软件著作权),为本单位实现技术收入累计到账经费50万元以上;或者主持完成横向科研项目1项以上,为本单位实现技术收入累计到账经费80万元以上,项目已通过本单位和合作单位双方验收。

## 附件 8

# 业绩条件相关解释

一、本条件规定的申报条件和评审条件应同时具备。评审条件中除特殊规定外，均指申报人员任现职以来取得的本专业或本学科领域的工作业绩。

二、教学课时指课堂教学的自然学时数，包含理论课授课、实验课授课和指导本科生及研究生毕业设计的学时。以教务部门认定的本校教学计划内的教师课表等材料为准。

经学校批准的国内外访学、交流、挂职锻炼等，视为完成本条件规定的年均教学课时。

年度教学质量考评指学校组织的学年度常规教学质量考核，包括学生评价、同行评价和督导评价等，应提供教务管理、研究生管理部门的考评结果文件。

三、论文字数原则上应不少于 3000 字（外文论文字数以单词数计算为准）。除特殊要求（如中级职务）外，论文作者均限独著、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

四、论文发表时间以正式出版见刊的时间为准。论文发表的刊物不含增刊、特刊、专刊、周刊、非学术刊物、论文集以及学校《国际期刊预警名单（试行）》所列期刊等。论文不含未被

SCI、EI、SSCI 和 A&HCI 收录的电子期刊论文。

五、“国内核心学术期刊”指北京大学出版社《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收录的学术期刊、CSSCI 和 CSCD 核心库来源期刊。

国内核心学术期刊和 CSSCI 以论文发表时间的版本为准。SCI 期刊影响因子及分区以论文发表时间中国科学院文献情报中心 JCR 期刊影响因子及分区版本为准。国际预警期刊原则上以论文发表时间的版本为准。

国家权威学术刊物一般指同行专家公认的由中国科学院、中国社科院研究所（中心）或国家一级专业学会主办的学术刊物。

六、著作、教材的撰写字数均为每部的字数，不能多部合并计算。在书中注明有参编人编写具体章节的，按实际编写章节字数计算，多人共同编写按平均字数计算；合著作者不显示编写章节的，须提供出版社出具的字数证明，否则按参编人员总数平均计算个人撰写字数。

著作、教材不含论文集、习题集等。省级以上统编、规划教材，应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批准教材立项的文件。

七、教学成果奖指教育部、省教育厅评选的教学成果奖励和研究生教育教学成果奖励。应提供个人获奖证书、表彰文件。成果的获奖者指等级额定获奖人员。同一成果多次获奖，取最高奖。

八、教学工程项目包括本科教学工程项目和研究生教学工程项目。

国家级本科教学工程项目指国家级特色专业、国家级教学名师、国家级教学团队、国家级人才培养模式创新实验区、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国家级虚拟仿真实验教学中心、国家级大学生实践基地建设试点、国家级专业综合改革试点、国家级卓越计划人才培养计划项目、国家级一流专业建设点、国家级精品课程、国家级双语教学示范课、国家级在线开放课程、国家级精品视频公开课、国家级精品资源共享课、国家级一流课程。

省级本科教学工程项目指省级特色专业、省级教学名师、省级教学团队、省级人才培养模式创新实验区、省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省级虚拟仿真实验教学中心、省级大学生实践基地建设试点、省级专业综合改革试点、省级卓越计划人才培养计划项目、省级一流专业建设点、产学研合作协同育人项目、省级精品课程、省级精品视频公开课、省级精品资源共享课、省级双语教学示范课、省级在线开放课程、省级优秀基层教学组织、省级一流课程、省教育厅高校辅导员工作精品项目。

研究生教学工程项目指国家级和省级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优质课程、课程思政示范课程、精品在线课程、精品教材、精品教学案例等。

以上应提供教育行政部门的正式文件和学校原始申报材料  
及学校相关负责人签字、盖章的证明。

九、教改项目指各级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批准立项的高等教育



教学改革研究与实践项目，包括本科教改项目和研究生教改项目。项目的级别以下达或立项时确定的级别为准。教改项目完成指研究成果已通过鉴定，应提供立项批文、计划任务书或结项证书、鉴定证书等相关材料。

十、国家级科技奖指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技术发明奖、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省级科技奖指省科学技术杰出贡献奖、省自然科学奖、省技术发明奖、省科学技术进步奖、河南省农牧渔业丰收奖；部级科学成果奖指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自然科学）、农业农村部全国农牧渔业丰收奖；省辖市、厅级科学成果奖指省辖市政府科技主管部门、省级政府部门按照评奖管理办法评选的成果奖励（不含河南省教育厅科技成果奖的论文奖）。

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人文社会科学），按照国家级社会科学成果奖认定；部级社会科学成果奖指全国教育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省社会科学成果奖指省“五个一工程”奖、省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省发展研究奖；省辖市、厅级社会科学成果奖指省辖市党委宣传部门、省级政府部门按照评奖管理办法评选的成果奖励，以及省教育厅河南省高等学校人文社会科学成果奖。

成果奖应提供个人获奖证书、表彰文件以及获奖的论文、著作、调研报告等原始材料。成果的获奖者指等级额定获奖人员。

同一成果多次获奖，取最高奖。

十一、科研项目指省辖市以上政府科技主管部门、省级以上政府部门以及受政府部门委托的其他机构（如自然科学基金委）正式下达或批准立项的纵向科研项目。科研项目的级别以下达或立项时确定的级别为准。

科研项目完成指研究成果已结项验收或通过鉴定，应提供立项批文、计划任务书或合同、结题验收报告、结项证书或鉴定证书等相关材料。科研项目取得阶段性成果，应提供立项批文、计划任务书或合同以及相关成果材料。

横向科研项目应提供项目合作协议和项目研究报告。成果转化或转化应提供转受双方签订的转让合同。到帐经费应提供学校财务部门出具的到款证明。

决策咨询研究报告应提供决策部门公开发布的文件及经济效益证明等相关材料。

十二、专业技能竞赛指全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全国师范院校师范生教学技能竞赛、全国大学生电子设计竞赛、全国大学生机械创新设计大赛、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挑战杯”全国大学生系列科技学术竞赛等业内公认的规范赛事，由学校主管部门认定。

十三、知识产权是指国家发明专利、动植物新品种、新兽药、标准规范、软件著作权等。成果转化或转化应提供转受双方签订

的转让合同。

知识产权应提供请求书、说明书和产权证书。国家发明专利、软件著作权应提供授权证书，动植物新品种应提供审定品种证书、新兽药应提供新药证书、标准规范应提供正式发布文本。

十四、“主持”是在科研项目中承担总体设计、论证、组织和指导等重要工作的第一负责人。“主要完成人”是在科研项目中承担主要工作或关键工作，或解决关键技术难题的人员。以上均以证书、有关文件或结项证明为依据。

十五、同一内容的项目、著作、教材、论文和奖励不重复计算。

十六、本条件所称“以上”均含本级。

十七、本条件所要求的的名次限定均含主持人。

十八、未尽事宜，按国家和我省有关职称政策执行。

